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4樓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尹可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35229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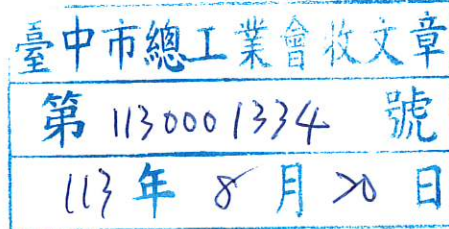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30233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及「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事業單位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15日勞動福3字第1130153375號函辦理。
- 二、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運作，茲修正「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及「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辦理。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